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及2018年1月9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6%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以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到期的6%有擔保票據，以及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延長於2021年到期的6%有擔保可換股票據及於2021年到期的6%有擔保票據(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初始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初始投資者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初始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2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